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飞利信(30028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飞利信(300287)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